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陳文明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2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主張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5,041元之債權不存在。而被告主張對原告之債權額本金6,245,041元，及其中4,214,663元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852,201元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6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其中1,178,177元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3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1月2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25,7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70,748元（計算式：6,245,041元+25,707元=6,270,7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,214,663元	114年12月9日	115年1月22日	(45/365)	3.21%	16,679.67元
2	利息	852,201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1月22日	(39/365)	4.94%	4,498.22元
3	利息	1,178,177元	114年12月30日	115年1月22日	(24/365)	5.12%	3,966.42元
4	違約金	4,214,663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1月22日	(13/365)	0.321%	481.86元
5	違約金	852,201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1月22日	(7/365)	0.494%	80.74元
小計							25,706.91元